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63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临汾市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发〔2024〕38号）和《关于开展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临司发〔2024〕17号）要求，参照省司法厅《关于反

馈省直有关部门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建议的通知》，结合乡宁县工作实际，对我县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形成《乡宁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宁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乡政办发〔2022〕73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50000元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县城建成区之外）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住建局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各乡镇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县城建成区之外）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各乡镇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 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水利局	各乡镇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各乡镇
1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各乡镇
18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应急局	各乡镇
1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局	各乡镇
2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应急局	各乡镇
2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应急局	各乡镇

22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令 第13号）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应急局	各乡镇
23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处毁坏的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林业局	各乡镇
2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林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林业局	各乡镇
25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林业局	各乡镇

26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林业局	各乡镇
2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林业局	各乡镇
2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林业局	各乡镇
2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林业局	各乡镇

3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各乡镇
3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各乡镇
3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消防大队	各乡镇
3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或者火灾扑救的；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消防大队	各乡镇
3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消防大队	各乡镇
3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消防大队	各乡镇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共印30份